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 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 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国家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文件精神,公司2012年度暂不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后续开展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由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和上述财政部、证监会的文件另行确定。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2年10月24日修订版)》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4日